

证券代码：873980

证券简称：美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陈博彦（Brian B. Y. Chen）、陈嘉琪（Angela Chen Mah）、博盛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上海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为陈博彦（Brian B. Y. Chen）、陈嘉琪（Angela Chen Mah）、博盛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成为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嘉琪（Angela Chen Mah），因此新增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

- 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1号1楼	
实缴出资	774.0018 万元	
成立日期	2023 年 5 月 11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实际控制人名称	陈嘉琪（Angela Chen Mah）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陈嘉琪（Angela Chen Mah）系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成为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嘉琪（Angela Chen Mah），因此新增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，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，法定限售 36 个月。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，在前述法定限售的基础上自愿锁定 24 个月。

因此，上海昕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次认购的全部新增股份合计限售 60 个月，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